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及卸任；

(2)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擬補選；及

(3) 公司章程擬修訂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董事會已決議並審議通過多項事項，其中包括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補選，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擬修訂。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及卸任

董事會謹此公告，曾坤鴻先生已自願辭去其擔任的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獨立董事的連續任職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年。曾坤鴻先生自2019年11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任職期限即將屆滿六年，故向董事會遞交辭呈。

在曾坤鴻先生離任後，其已自願同意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直至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補選事項為止。曾坤鴻先生的離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補選事項之日起生效。

曾坤鴻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於本公告日期，曾坤鴻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

曾坤鴻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獨立公正。憑藉其專業的會計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他為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曾坤鴻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2.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擬補選

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提名曾勁峰教授（「曾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候選人。在曾教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的前提下，董事會已批准選舉曾教授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曾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自其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補選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在曾教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後，與其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六項決議案，曾教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後，將享有人民幣300,000元（稅前）的年度酬金。

曾教授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曾勁峰教授，47歲。自2019年起，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副教授。2013年至2019年，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助理教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2011年，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8年及2010年，任職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 LLP)。2002年至2005年，任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

曾教授於香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獲得法學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PCLL)。其後分別於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獲得法學博士學位(S.J.D.)、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獲得法學碩士及法律博士學位(LL.M.、J.D.)，並於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獲得法學碩士學位(LL.M.)。

除上文披露外，曾教授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曾教授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均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教授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曾教授已確認以下事項：(1)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2)不論過去或現時，其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權益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3)在其獲委任之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曾教授擬補選事宜，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補選事項，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3. 公司章程擬修訂

為全面落實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8日決議並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根據《公司法》的相應修訂，將公司章程中所有提及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 (2) 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要求，將監事會的職權委託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委託**」）；
- (3)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相應修訂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以體現監事會的撤銷及上述職權委託事宜；
- (4) 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的規定；

- (5) 進一步明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
- (6) 新增職工代表董事相關規定；
- (7) 完善內部審計管理機制；及
- (8) 針對因法律法規更新而不再適用的部分條款，作出相應調整。

除上述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並無重大修訂。非重大修訂包括調整公司章程中的條款編號、修改正文內對其他條款的相互引用內容，以及調整目錄內容。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公司章程修訂相關的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意見及要求，對備案文件作出適當修改。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最終須以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批准結果為準。在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經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應繼續有效。

除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不會影響董事會履行其日常職責及義務的能力。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補選及公司章程擬修訂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補選詳情及公司章程擬修訂詳情的通函，將盡快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